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分書

受處分人	姓名或 名稱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 國籍及護 照號碼					
	地址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事實						
理由及法令 依據						
量罰情形						
繳款期限或 執行日期						
注意事項	<p>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第二聯 送被通知者聯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分書						
受處分人	姓名或 名稱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 國籍及護 照號碼					
	地址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事實						
理由及法令 依據						
量罰情形						
繳款期限或 執行日期						

注意事項	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div>
------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第三聯 收款單位留存聯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分書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地址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量罰情形						

繳款期限或 執行日期	
注意事項	<p>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p> <p>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第四聯 本會主計室存查聯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分書						
受處分人	姓名或 名稱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 國籍及護 照號碼					
	地址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主旨						
事實						

理由及法令 依據	
量罰情形	
繳款期限或 執行日期	
注意事項	<p>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p> <p>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分書填寫說明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受處分人	姓名或 名稱	受處分人如為個人，請填寫個人姓名；如為公司或協會，除填寫該公司或協會名稱，並應填寫代表人或管理人欄位。	性別	受處分人如為個人，請填寫男或女；如為公司或協會則不予填寫。	出生日期	受處分人如為個人，請填寫其出生年月日；如為公司或協會則不予填寫。
	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 國籍及護 照號碼	受處分人如具有國籍，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國人士，請填寫其國籍及護照號碼；如為公司或協會，請填寫該公司或協會之統一編號。				
	地址	受處分人如為個人，請填寫住居所地址；如為公司或協會，請填寫該公司或協會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受處分人如為公司或協會，須填寫該公司或協會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請填寫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請填寫公司或協會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主旨	請填寫案名。					

事實	請填寫人、事、時、地、物及違反法條（法條部分請詳述）。
理由及法令 依據	包含違反及據以量罰之法規，請填寫法規名稱及條、項、款、目。 如：違反「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十七條。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九條。
量罰情形	包含下列類別：1.警告並限期改善。2.罰鍰新臺幣 萬元，並限期改善。3.免除處罰。 4.其他。
繳款期限或 執行日期	若為罰鍰應註明：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至本會出納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1樓）以現金或開立本會抬頭之銀行本票繳交。

委任書

委任人因 事件提起陳述意見乙案，謹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委任受任人為陳述意見代理人，就本事件代為一切陳述行為之權，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 致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處分評議小組

委任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受任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